



姚雯/漫画

从微信收藏中找到办案突破口

车出去送货肯定会留下蛛丝马迹。”围绕陈某的收款情况、对外联络及活动情况，经进一步调查，办案人员很快从陈某的微信收藏中发现了端倪：“一打开就能看到他收藏了数十个标注有‘荣盛店’‘小李店’字样的地图位置，我们推断这些可能就是陈某经常派送假烟的地点。”

根据这一线索，经多次走访排查，侦查机关最终找到30余家购买陈某假烟的商店，查获伪劣香烟2350余条。收集好相关转账记录和证人证言后，原本在案证据认定的犯罪数额不足50万元追加到128万余元。

打破拒不认罪僵局

2022年1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丹徒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我没有去过，不记得了”“他们记错了，那烟不是我的”……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陈某对于售卖假烟的犯罪事实三缄其口，拒不认罪，企图逃脱法律制裁。

如何突破陈某的心理防线成了摆在承办检察官面前的一道难题。再次查阅其生活背景后，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可以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方式打破僵局。“你如果继续拒不认罪，将失去从轻处理的机会，若按照目前的在案证



公安机关抓获陈某并在其车后备箱内查获伪劣香烟。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陈凯强

吸烟有害身体健康，尤其是来源不明、材料劣质的烟草制品，其生产不受监管、制造成本低、加工环境差，有害物质含量往往超出真烟数十倍。可有人为了挣“快钱”过好日子，低价购入假烟后，再高价卖出牟利，导致假烟流向多地。日前，经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5万元。

乡村超市发现售假窝点

“硬中华、软中华、黄金叶，不管什么牌子、什么档次的烟都有，说是内部渠道拿的，价格优惠……”2022年6月，镇江市丹徒区烟草专卖部门接到举报，称村里有家超市贩卖假烟。顺着该线索，执法人员在杨某(另案处理)经营的超市内查获12个品种209条来历不明的卷烟。

这些卷烟来自哪里?到底是真是假?据村民说，这家超市卖的中华烟才20多元一包，价格很划算。这些卷烟包装精美，仿真度高，一般消费者从包装上难以分辨真假。江苏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现场查获的卷烟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于是，公安机关迅速联合烟草专卖

微信里留下蛛丝马迹

陈某由于体型健硕，圈内绰号“胖子”。他30岁出头，小学毕业后一直在广东、福建一带打零工维持生计。由于嗜赌成性，陈某生活常常入不敷出。2019年10月，他从牌友口中得知，销售假烟投资小、利润高，一年能挣几十万元。“我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卖假烟的，一开始在广东东莞卖，2022年由于疫情原因就跑到江苏无锡卖了。”第一次讯问时，陈某神情自若，侃侃而谈，但当民警问起其售卖假烟数目及假烟流向时，陈某却以“时间久了，记不清楚”为由闭口不谈。

由于该案涉及的人财物较为复杂，且社会影响面广、关注度高，丹徒区检察院受邀提前介入。“陈某接受过假烟贩卖团伙的培训，反侦查意识非常强，货品多是大众喜欢的畅销烟。商户在网上下单并付款后，陈某便送货上门。货品不转手，也不储藏，快进快销，犯罪嫌疑人又拒不交代全部犯罪事实，这加大了办案难度……”2022年10月，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烟草专卖部门联席会上，公安机关介绍了案件办理情况。

“陈某没有固定职业，但微信、支付宝账户却经常收到大量汇款。他经常驾

非法收购存放废机油2000余吨

13人被公诉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宋瑛瑛)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危险废物防渗措施，13人违法收购废机油2000余吨，造成沿黄河流域共计1000余立方米土壤被污染。日前，山东省齐河县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

13人提起公诉。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非法收油你们管吗?王某非法收油存放在院子里，地上都是脏乎乎的油罐子和黑油印子。”2022年5月，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接到信访举报。执法人员到该院落检查发现，院

内摆有大小油桶40余个、废机油滤芯17袋及大储油罐3个，院落挖有存放废矿物油渣的土坑，现场清出沾染废矿物油的土壤33袋。经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该处院落内的黑色油状固体废物属于有毒物质，王某已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同年6月，生态环境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由于案件复杂、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公安机关在抓获王某后，邀请齐河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在检察机关引导下，公安机关在固定王某犯罪证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深挖细查，查获王某的上线高某等人的犯罪事实。“高某知道我没有资质，他让我用他的资质收油，他再加价收购。”经查，高某在明知王某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委托王某收购废机油。王某则驾驶自行加装挡板改装的货车，到各个汽修厂收废机油，并拉至储油窝点倒入大型储油罐贮存，之后再由高某等人去储油窝点拉油。此外，另由张某负责沟通废机油价格、记账转账等事项。随后，公安机关根据张某

的账本进一步侦破李某金、李某唐等9人在无任何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情况下，受高某委托，用同样方法，在济南、德州等地众多汽修厂收购废机油后，分别放置于自家或者租赁的院落内进行储存等待出售，均达100吨以上，情节严重。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为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齐河县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继续补充移交下线汽修厂出售废机油的有关证据。公安机关根据王某等人的微信付款记录，进一步查到涉案汽修厂50余家，目前公安机关仍在追查中。该案造成济南、德州沿黄区县8处环境被污染，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了侵害，齐河县检察院决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为确定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和修复费用，该院联合环保部门确定第三方修复公司，并协调有关部门对8个环境污染现场进行勘验，最终估算出受污染土壤面积超1000余立方米。今年1月30日，齐河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涉案汽修厂经营者表示自愿认罪认罚、积极对造成的生态损害进行赔偿。目前，生态损害赔偿金已提存到齐河县专门设置的生态修复基金账户中，用作环境修复。目前，生态修复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非法存储废机油的现场

法眼观察

□柴春元

近来，多款知名App因高灵敏性的“摇一摇”广告遭到用户诟病。据《南方都市报》4月23日报道，在记者选取的12款头部App中，发现均带有“摇一摇”开屏广告功能，其中10款App较易触发“摇一摇”广告，仅4款App提供关闭“摇一摇”功能选项。

“弹窗类”开屏广告大幅减少，很大程度上得益于2021年7月工信部对App开屏弹窗关不掉等问题开展的整治行动。可现在，“摇一摇”开屏广告又开始大量出现。据一位从业者称，采取“摇一摇”的方式，交互成本比较低，能够以此提升开屏广告的点击率，从而保住平台收入。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相比“弹”出来的，“摇”出来的广告更令手机用户不胜其烦。今年2月，因不满多次被迫触发App“摇一摇”开屏广告，武汉大学一学生将一家公司告上法庭。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该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受到了侵犯。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9条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这意味着，消费者选择商品和服务的行为必须是自愿的，不必以经营者的意愿为自己的意志。但在多款手机App上，用户仅仅因走路、跑步、按任意键等操作，就可能面临一顿广告“输出”，而且还很难关掉。

自主选择权受侵害的消费者，当然不仅仅是那位起诉的大学生。所以，针对“摇一摇”等新形态的手机开屏广告，统一的规范与监管工作必不可少。即将于5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就明确规定，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出现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等五种情形。“确保一键关闭”，可谓抓住了规制App广告扰民的把手，期待随着《办法》落实落地，手机上“关不掉的广告”越来越少。

不容忽视的是，随着互联网和手机技术飞速发展，App广告花样不断翻新，给用户带来新的烦恼——如“弹窗类”广告两年内变身成了“摇一摇”广告就是其一。因此，除了“一键关闭”，必要的时候，也应考虑将“一键同意”设为广告推送的门槛。所谓“一键同意”，是指App广告在推送之前，先要经过用户的明确一键许可。给手机广告推送设置这道门槛并非多此一举，首先，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本来就包括接受或不接受广告推送服务的选择权。未经手机用户同意就向其推送广告，严格地说同样侵犯其自主选择权，有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其次，“摇一摇”这种未经同意就推送的“霸王式”广告，只看“点击量”不顾宣传效果，如果任其发展，也是对广告主的不负责任，有必要严格规制。

不管是“弹”来的还是“摇”来的广告，若能将“一键同意”与“一键关闭”相结合，让“启”与“止”两道“阀门”都掌握在手机用户手里，将在很大程度上确保App广告治理效果，消费者合法权益也有望得到更充分的保障。

蓝色秋衣上的DNA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卢洪涛 张雨农) 11年前，李某伙同他人盗窃后携款潜逃，同案犯当场被抓却拒不交代同伙，从此李某销声匿迹。不料想，一件蓝色秋衣上的DNA锁定了李某……

2012年，家住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的王某驱车来到银行取出32万元现金。王某将现金用手提袋装好后放到后备箱，随即驾车来到位于鹤山区的工地。随后，王某从后备箱拿出20万元，用于生意合作。

王某没有想到，从他开车驶离银行的那一刻起，一辆摩托车就已经悄悄跟了过来。摩托车上的两人正是赵某和李某，他们已在濮阳完成了3起汽车后备箱盗窃。

只见赵某、李某二人一个在轿车旁徘徊，一个坐在轿车正对面的修车摊旁。他们密切注视着王某的一举一动。王某谈妥生意后，将14万元当场交付给对方，剩下的6万元放回后备箱，随后锁车离开。20分钟后，估摸着王某已经走远，赵某使用特制工具撬开轿车后备箱偷走装有18万元现金的手提袋。李某骑摩托车接应，二人迅速逃离。

王某的轿车装有报警装置，就在后备箱被撬开的一瞬间，警报大作，赵某、李某盗窃财物的行为被当场发现。王某的哥哥就在附近，见弟弟车子被盗，立马上前追赶。赵某、李某没跑多久，车胎便爆了，二人翻倒在地。李某一把抄起掉在地上的手提袋弃车而逃，赵某则被当场抓住。

在讯问中，赵某拒不交代同伙。从遗留现场的摩托车上，警方除了提取到赵某的指纹和DNA外，还从工具箱内的一件蓝色秋衣上检测出另一男子DNA，该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然而在全国DNA数据库中，并没有成功比对出符合条件的人选。

2013年，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万元。而与赵某共同实施盗窃的同案犯和18万元的涉案款究竟在哪儿，警方仍无法查明。

2017年，李某因盗窃电动三轮车被濮阳警方刑事拘留，后被取保候审。这一次，警方采集了李某的指纹和DNA并收录到数据库中。经比对，警方终于锁定李某就是当年那件蓝色秋衣的主人，2012年的案件，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讯审后，李某担心自己和赵某盗窃的事情败露，于是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潜逃，直到2021年12月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李某到案后，在其第一次供述时承认2012年的犯罪事实。当年的修车摊老板也指认李某就是当时坐在他摊位旁边的年轻人。

2022年7月，该案移送至鹤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10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万元。李某提出上诉，辩称自己只是案发前骑过赵某的摩托车，蓝色秋衣就是那时落在了工具箱里。

检察机关认为，一件蓝色秋衣确实不能证明李某案发时就在现场，但是其第一次供述提到的王某车辆颜色、赵某驾驶的摩托车颜色、成现金装在白色手提袋内，以及他和赵某的偷车地、翻车地等细节，与证人证言、银行门口监控拍到的二人骑车跟王某车辆的视频等证据均能相互印证，当时在场的修车摊老板也能够准确指认李某，这足以说明案发时李某就在现场。此外，本案直接证据、间接证据均指向一致，可以排除合理怀疑。

日前，二审法院裁定驳回李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 100144 传真: (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 (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 (010)86423399 订阅发行: 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 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 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